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祺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75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同此結論)。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祺超(下稱被告)被訴詐欺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5年2月26日上午10時宣判，惟被告業於同年2月25日與告訴人康淳程成立和解，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審之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分期給付之和解內容，而其等第一期新臺幣30萬元之分期清償日期為同年3月15日，則本案若依原定期日宣判，即無從審酌被告是否有依和解內容履行，對本案量刑基礎將有實質影響，

為能於宣判前一併審酌被告是否依和解內容履行之犯後態度，且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當事人往返奔波之無謂勞費、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基此情事變更原因，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